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前应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相关规定出具鉴证报告”。

根据广东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粤证监发字（1994）024号文”的批准，珠海华电股份有限公司将对1994年10月7日收市后在深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及各异地证券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珠海华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按每10股普通股配售3股普通股，配售价格人民币4.6元的方案配售新股，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收入为人民币23,183.172万元（未扣除费用）。公司于1994年11月完成配股后，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2016年-2020年）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满五个会计年度。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